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金檢增總(104 保管 68)字第 **3930**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68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員工資料 C-1	2 張		黃堅	桃園市平鎮區新富五街 162 號 9 樓	
2	對帳單 C-2	4 張		黃堅	桃園市平鎮區新富五街 162 號 9 樓	
3	裕恆金有限公司人員名片(含會計事務所)D-1	6 張		黃堅	桃園市平鎮區新富五街 162 號 9 樓	
4	裕恆金職員清單 D-2	2 張		黃堅	桃園市平鎮區新富五街 162 號 9 樓	
5	廠商連絡表 D-3	2 張		黃堅	桃園市平鎮區新富五街 162 號 9 樓	
6	個家廠商合約日期 D-4	1 張		黃堅	桃園市平鎮區新富五街 162 號 9 樓	
7	合約書(位速科技)D-5	1 本		黃堅	桃園市平鎮區新富五街 162 號 9 樓	
8	位速科技與裕恆金對帳單 D-6	15 張		黃堅	桃園市平鎮區新富五街 162 號 9 樓	
9	轉帳傳票(位速)D-7	12 張		黃堅	桃園市平鎮區新富五街 162 號 9 樓	
10	裕恆金與源進合約書 D-8	6 張		黃堅	桃園市平鎮區新富五街 162 號 9 樓	
11	裕恆金與源進對帳單 D-9	17 張		黃堅	桃園市平鎮區新富五街 162 號 9 樓	

留用

12	轉帳傳票 D-10	14 張		黃堅	桃園市平鎮區新富五街 162 號 9 樓
13	大陸連絡廠商名單 D-11	2 張		黃堅	桃園市平鎮區新富五街 162 號 9 樓
14	保證書 (余坦雨)D-12	1 張		黃堅	桃園市平鎮區新富五街 162 號 9 樓
15	記事本 D-13	1 本		黃堅	桃園市平鎮區新富五街 162 號 9 樓
16	印章(立毅企業社)D-14	1 個		黃堅	桃園市平鎮區新富五街 162 號 9 樓
17	裕恆金公司資料光碟 D-15	1 片		黃堅	桃園市平鎮區新富五街 162 號 9 樓
18	HTC 手機背蓋 D-16	7 個		黃堅	桃園市平鎮區新富五街 162 號 9 樓
19	手機中板 D-17	6 個		黃堅	桃園市平鎮區新富五街 162 號 9 樓
20	立毅企業社資料 D-18	8 張		黃堅	桃園市平鎮區新富五街 162 號 9 樓
21	公司資料 D-19	4 張		黃堅	桃園市平鎮區新富五街 162 號 9 樓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

電話：082-325090 轉 118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林邦俊。

檢察長 毛有增